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檢討報告

一、本分局 109 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 6 件，經查發布之新聞符合「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之發布要件，且經業務單位(偵查隊、行政組)審核，簽奉核准始發布。

二、本分局強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等新規範之落實，重點如下：

(一)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尚未檢驗或犯罪事證尚無調查明確前，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即予發布新聞；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以免造成媒體追訪，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

(二)刑案查緝現場及搜索扣押過程，應落實適當封鎖管制，以維護案件偵查秘密及當事人隱私，避免遭質疑警方帶同媒體辦案。

(三)偵辦案件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要求民眾下架自行拍攝之文章或影像，造成妨害民眾言論及新聞自由等違誤部分，此非規範民眾或媒體，應列常態性宣導，強化教育員警。

(四)請勤指中心及行政組持續監看各家新聞電視台及電子媒體並關注卞面報章雜誌等，有否發布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情事，俾利立即反應修正及檢討策進。

三、本分局本期無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規定而受懲處之情事。